

陪审团对公民协商能力建设的启示与意义^{〔*〕}

○ 谭 牧¹, 谈火生²

(1.清华大学 人文学院, 北京 100084;

2.清华大学 社会科学学院, 北京 100084)

〔摘要〕协商民主和代议制民主最重要的区别之一,是协商民主中参与协商的成员多为普通民众,其中,很多人不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协商能力。因此,公民协商能力建设一直是协商民主理论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在这一点上,英美国家实行了数百年的陪审团与协商民主面临着同样的处境。陪审团对公民协商能力建设的启示和意义体现在四个方面:第一,陪审经验有助于增强公民的义务感和自治信念,强化公民参与协商的意愿;第二,陪审经验有助于塑造公民理性协商的能力;第三,陪审经验有助于锻造公民在强对抗情境压力下进行决策的能力;第四,陪审经验有助于培养公民在专业知识和社会视角之间保持平衡。

〔关键词〕陪审团;公民协商能力;参与意愿;社会视角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17.12.006

协商民主和代议制民主最重要的区别之一,是代议制民主中参与协商的成员均是政治精英,素质较高,熟悉协商的规则和程序;而协商民主中参与协商的成员多为普通民众,其中,很多人不具备与协商议题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协商能力,不熟悉协商的规则和程序。^{〔1〕}尤其是当协商的议题是高度复杂的公共议题时,公民协商能力的不足会进一步加剧协商赤字。在我国参与式预算的协商民主实践中,少了专家的解释,参会者尴尬地发现自己读不懂财政预算报告。^{〔2〕}因此,如何提高协商参与者的协商能力一直是协商民主理论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

作者简介:谭牧,清华大学人文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谈火生,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政治学系副教授。

〔*〕本文系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理论研究”(15KDA00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重大项目“协商民主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研究”(项目编号:16JJD820003)子课题“治理现代化视野下的协商民主体系与制度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有意思的是,在这个问题上,协商民主与英美国家实行了数百年的陪审团有着很多相似之处,协商民主的参与者与陪审团成员都是普通民众,处境非常类似,数百年的陪审团实践不仅可以为协商民主的开展提供丰富的启迪,而且,公民参与陪审的经验本身也有助于其协商能力的提升。

在过去的几个世纪,英美陪审团一直被视为力主捍卫民主自由、反对法庭专制的力量,它也一贯用“协商”(deliberation)一词来描述其评议过程,就像有学者所言:“协商是现代民主遗失的优点,只有陪审团制度依然会固定地召集普通的公民来进行面对面的辩论”^[3]。在某种意义上,陪审团是西方协商民主实践的原型之一,杰斐逊中心的公民陪审团(citizen jury)实践就是以司法领域的陪审团为模型构造出来的。本文拟从公民协商能力建设的角度来考察陪审团对协商民主建设的启示。早在近200年前,托克维尔就曾指出:陪审团不仅仅是一项司法制度,它“首先是一种政治制度”。陪审团是一所“常设的免费学校”,它能培养公民的法治思维、责任感,并帮助公民获得政治实践所需的必要知识。^[4]本文延续托克维尔的思路,从以下四个方面来探讨陪审团对公民协商能力建设的启示和意义:第一,陪审经验有助于增强公民的义务感和自治信念,强化公民参与协商的意愿;第二,陪审经验有助于塑造公民理性协商的能力;第三,陪审经验有助于锻造公民在强对抗情境压力下进行决策的能力;第四,陪审经验有助于培养公民在专业知识和社会视角之间保持平衡。

一、陪审经验与公民参与意愿的强化

现代民主面临的重大挑战之一就是公民政治参与意愿不足。早在20世纪70年代中期,《民主的危机》一书就揭示了这一趋势。几十年过去了,这一令人担忧的趋势并未得到遏制,即使在协商民主兴起的今天,很多普通公民仍对政治参与持怀疑态度。2004年,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举办关于选举制度改革的公民会议,他们采取抽样的方式来挑选参与协商的人员,一开始,组委会通过随机抽样,从选民名单中选出了26500人,给他们每个人都寄送了一份邀请函。但只有1441人回信表示有兴趣参加这个活动,最后到会参加抽签选拔的只有964人。^[5]这一事实表明,公民参与意愿不足同样也是协商民主面临的重大挑战。

公民在陪审团里的经历可以形成一种正向反馈,强化公民的权利意识和政治参与意愿。这主要是通过以下几个途径来实现的:第一,陪审员经历有助于增加普通公民对宪法与法律的尊重,对司法制度的信任。研究数据显示,相当数量陪审员会对法官和整个司法体系有更多尊敬,一些陪审员会在之后的公共场合一直佩戴“陪审员服务徽章”,这来自某种公民荣誉认可的支持感。第二,陪审员的终审决定权会影响公民对公共事务与正义观念的理解,增强其义务感与自治信念。比如枪支管控或对垄断企业的陪审,往往将一些深刻的对社会伦理问题与正义问题的思考具体落实在陪审员头脑中,可以让其切实意识到自己与社会正义这一宏大叙事之间的联系。有研究表明,担任陪审员所受到的善待和尊敬

有助于加强公民荣誉感,它来自于一种以积极公民方式来服务于社会正义的经历。桑斯坦认为,这是协商民主区别于市场政治模式的地方,即人们可以表达某种“集体性判断”,其中涉及“深思熟虑的信念、社会正义的渴望和利他主义目标”^[6]。第三,陪审员这一政治角色使公民意识到,普通公民是可以直接影响决策的,^[7]自己不应满足于做一个被动的被治理者,而应主动参与。正如经验研究所观察到的,很多陪审员是带着一种焕发的公民精神和更加强烈的参与社区与政治生活的意愿离开法庭的,有陪审经历的人在之后参与其他公共活动方面也更为主动,^[8]比如主动投票。与此同时,对整个共同体的责任感也促使他们更加主动地了解和更加全面地认识政治、社会、经济等各方面的运作情况,即使是那些经历了不愉快的陪审经历的人也倾向于更多地关注电视新闻。

加斯蒂尔系统研究了陪审经历对公民政治自信、公民自豪感和公民信仰的影响(见下表),公民对于自治和义务的信念促进了公民的参与意愿,这正是协商民主所孜孜以求的目标,它可以有效校正代议制民主基于偏好和利益博弈的狭隘视角。

陪审团经历对公民政治态度的影响

第二章中的概念		第三章到第七章的测量指标	尺度/作用的方向	陪审工作经历的关键方面
政府	选举投票	选举投票	+	*评议(和评议质量) *刑事审判(对比民事),特别是多项指控 *仅对非经常性投票者的选民的影响
	对政府官员能力的信心	对州或地方法官的信心	+	总体满意度/所受待遇 法官的表扬
		对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信心	+/-	*审判中的认知参与度 *对评议/裁决的满意度 *对审判的理解具有抵消效果
	对陪审团制度的信心	对陪审团制度的信心	++	*在法庭上所受待遇 *情感体验具有抵消性效果
政治社会	选举活动参与政治团体的程度与政府官员直接接触	政治行为	+	*审判中的情感参与度 *法官的表扬
	对个人政治能力的信心	政治自信	+	*对审判的理解 *在法庭上所受待遇
	对公共机构响应性的信心	政治信任	+	*总体满意度/所受待遇 *庭审中的认知参与度
政治社会与公民社会之间	当地社区的讨论 政治交流	公共交流	+	*几乎每个方面都对该效果有重要作用
	通过新闻与公共事务媒体跟踪政治	非电视公共事务媒体	+	*总体满意度 *庭审中的认知参与度 *法官的表扬
公民社会	公民的/无党派参与度	当地社区团体	+	*在庭审中情感参与度 *与他人讨论自己的陪审工作经历
	公民自豪感	公民荣誉感	+	*总体满意度 *庭审中的认知参与度
	对其他公民的公民信任	公民信任	+	*对评议/裁决的满意度

资料来源:[美]约翰·加斯蒂尔、[美]佩里·迪斯等:《陪审团与民主:论陪审团协商制度如何促进公共政治参与》,余素青等译,法律出版社,2016年,第244—245页。

二、陪审经验与公民理性协商能力的塑造

埃米·古特曼提醒,“没有训练有素的公民,民主是不会繁荣昌盛的,而民主教育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学习如何有效地审议,以便不辜负代表的责任。如果公民社会不预留政治审议排练的空间,我们很难指望公民在政治上会有所作为”^[9]。作为培育训练有素公民的一个场域,陪审团的经历不仅能激发公民的政治参与意愿,而且可以拓展其多方面的协商能力。

在众多需要培养的协商能力中,理性协商的能力首当其冲。协商民主从本质上讲就是一个讲理的过程,协商民主对公民理性协商能力的要求包括:用理性论证说明自己的立场、平等、宽容对待不同意见、彼此尊重、防止偏见困扰等。尽管陪审团的评议有“裁决导向”和“证据导向”两种不同的模式,但无论哪种模式,都能对公民理性协商能力的塑造做出积极贡献。

首先,陪审经历可以增强陪审员的理性推理能力。理性推理可以说贯穿了从庭审到评议的整个过程,从“理想陪审员”^[10]的思维流程来观察,陪审员的推理过程可以描述为以下三个环节:“输入证据”—“建立事实序列”—“裁决阶段”。1.输入证据。在庭审时进行证人与证物信息的输入,之后陪审员在推理中进行“意义编码”,并选用可用证据。2.建立事实序列。一方面,陪审员评价证据的可信度评估推论含义,在此“可信度与评估含义”间循环检验,建立“事实序列”。另一方面,陪审员还要根据法官对于程序的指示,对这些“事实序列”的意义进一步“编码”,编码范畴如“无罪推定”“决定事实”“可采性”“可信度”“合理推论”“证明标准”等。如果有更多证据,就返回继续输入证据(步骤1),再次进入循环。3.裁决阶段。在基本确定事实序列的情况下,根据“评议前判断”(经过法官指示,进行范畴归类),得出裁决。在这一过程中,陪审员必须充分运用理性推理的能力来对证据进行甄别、对事实序列进行重建,并在此基础上做出合理的裁决。

第二,不同的评议模式对公民理性协商能力的影响存在差异。学界一般将陪审员评议模式分为“裁决导向”和“证据导向”两种。前者意味着一进评议室先进行公开投票,形成明确的阵营,再就相同立场的证据辩论。后者则先从证据入手讨论,建构完整的故事,再讨论法律的适用问题。这两种评议模式在适用范围、议题推进方式上均有不同,它们对公民理性推理能力的影响也存在一定的差异。有学者用5个方面的参数,如“说服力”“头脑开放性”“严肃程度”“改变意见的压力”“事实—议题配对”(fact—issue pairings),对两种评议模式进行分组实验,结果发现,两种评议模式展示了公民评议质量与彼此评价的明确差异:“裁决导向型”评议模式在“说服力、头脑开放性”上比“证据导向型”更弱,前者中陪审员对“自己与对他人的贡献”评价都不高;后者决策也比前者更加“坚定”,因为后者态度更加“严肃”,承受到的“改变意见的压力”也更大。因此,总体而言,前者在建立“证据—法律关联”(testimony—law connection)上更加匆忙、粗略,在对自己和他人的说服性和头脑开放性上更少尊重,讨论也不那么积极。^[11] 这显示,

与“裁决导向型”评议模式相比,“证据导向型”的评议模式就其“头脑开放性、说服力、彼此尊重”而言,更有利于产生深思熟虑的裁决,是更理想的培育公民理性协商能力的途径。

第三,陪审经历对陪审员的理性协商能力的提升是多方面、多层次的,这不仅包含理解基本的法律程序,掌握比刚入庭时更多的论证技巧,也包含一系列组织与协调能力。(1)针对不同的议题层级展示自己对更强挑战情境下的协商能力。在评议室中,少数受到多数的压力是很常见的,这时就需要协调各自的立场,尊重对方,同时严谨而理性地呈现自己的论据;(2)理智地处理评议中出现的分裂性争议的能力;(3)对援引陪审员个人主观经历的恰当性进行辨析的能力;(4)尊重和服从理性讨论后做出的集体决议的自控能力。这些能力都为培养高素质的协商性公民打下了良好基础,从而有助于推进协商民主的发展。^[12]

三、陪审经验:强对抗情境压力下的决策能力

协商不是哲学讨论,而是旨在决策。协商也不总是温文尔雅、和颜悦色的理性讨论,一些利益型协商、存在严重社会分歧情境下的协商,尤其是群体性事件中的协商,充满火药味几乎是不可避免的。在这种情况下,如何保持理性并做出合理的决策,对于协商民主来说是一个严峻的考验。陪审团的实践恰好能提供一个绝佳的机会,让公民在强对抗情境压力下的决策能力得到有效的锻炼。

由于抗辩制的突出特性,美国陪审团面对的强对抗性考验是毋庸置疑的,陪审团尤其刑事案件的陪审团处在很强的对抗性决策压力情境之中。强压力决策下的“外行人审判”经验、正义与伦理议题内在的紧张感、客观意愿和主观意愿的矛盾冲突、更强的感情介入与控制都是陪审团的标志性特征。由于英美陪审团被赋予了唯一裁决权,对他们来说,达成决策意味着“决定那个跟我没有直接关系的人的命运”,甚至是很多个家庭的命运。庭审时,每个人都紧张、警觉地在心中权衡律师呈现的辩诉证据的强弱与论辩的合理性;在评议室,他们则要直面刚被抗辩激发的更强硬立场的对抗,从而传递并放大了这种决策压力。

此外,由于陪审制度中没有协商民主制度中常见的“缓冲装置”^[13],陪审员被强制听取他人发言的义务性约束也增强了对抗性所产生的压力。尽管相当数量记录显示,来自不同生活背景的陪审员大多能做到在评议室里彼此尊重并理性协商,但这与协商民主倡导的轻松和愉快的交往情境不同,后者有议程限制和对有激烈争议议题的预先限定,在对抗性上常小于陪审团,并大多有足够时间与空间间隔安排,保证决策压力的缓冲。比如,詹姆斯·菲什金设计的“审议日”作为“新假日”就和美国大选的隆重庆典气氛关联;^[14]“欧洲社会论坛”为了增加对公民的吸引力,启用艺术展览和音乐会的场景布置。^[15]然而,这种友好、包容的气氛也容易忽略由于缺乏强制力所带来的问题。比如,会议中有人会有意识地不去听取“和自己没什么关系的组织发言人的报告”^[16]。相较之下,强对抗议题的剑拔弩张经验和强制性义务约束,为陪审员提供了不同于一般协商民主的温

和氛围,这是一种非常宝贵的体验。在回忆“被锁在评议室里的那几个小时”时,有陪审员表示,对陪审任务混合了“惶恐和压力感、责任感”的复杂情绪;^[17]也有在评议中因争执不下而难免恼怒和失望的经历;也有人在“决定他人命运的令人畏惧的责任和苦恼的压力”下,于庭审结束回家的路上嚎啕大哭。^[18]毕竟,这种经历回归了政治的本质——冲突,决策并不总是在平和、毫无压力的状况下作出的。

政治生活不仅有和颜悦色的理性辩论,还有在面对他人受到审判时反求诸己的法律与良知的拷问,协商性公民没有理由不经受这种压力的考验。这或许可以让我们意识到,在实践中协商民主如果一味要求温和与对危机、压力的回避,缺乏对抗的协商场景,就有将政治场域扁平化的危险。尤其需要考虑的是,由于中国温和的儒家文化传统的影响,造成某些协商民主实践有刻意回避冲突,虚与委蛇的状况,从而减弱协商效果,^[19]这是我国推进协商民主制度建设时需要特别注意的政治文化和沟通方式特性,因为刻意回避利益冲突的表达方式与商谈策略只会压抑而不是释放协商潜能。鉴于近十几年以来,在分裂社会的情境下协商与公共危机协商机制的建设是我国面临群体性事件的应对之道,陪审团所提供的应对强对抗情境压力下进行决策的经验,对我国协商民主建设应该很有借鉴意义。

四、陪审经验:在专业知识和社会视角之间保持平衡

前文已述,协商民主制度和代议制民主之间的最大差别之一在于,参与者可能不具备协商所需的专业知识,尤其当协商的议题是具有一定技术含量的议题时,公民协商能力的问题就愈显突出。这时,就需要专家的介入,通过专业知识的输入来帮助参与者摆脱困境。但是,在协商中,专家应该在多大程度上介入?如何在将专业知识融入协商民主框架的同时,充分保障协商参与者作为非专业人士的独立判断?协商参与者应该在多大程度上依靠专家的知识背景?这些问题在实践中并没有得到很好地解决。在这一点上,陪审团的实践给协商民主的启示是:应努力保持专业知识和社会视角(social perspective)之间的平衡。^[20]

和协商民主一样,陪审员也是不具备专门法律知识的普通公民,因此,在对案件的评议过程中,往往需要专家来告诉他们案件涉及的相关法律规定。但是,在陪审团中,陪审员与专家之间长期以来一直努力保持一种既合作又疏离的关系。一方面,陪审员需要专家在鉴证技术方面的协助;另一方面,在独立裁决时,在庭审程序和信息输入上陪审员又受到日益强势的专家的威胁。因此,在陪审团这个协商场域中,专家的专业知识与陪审员的社会视角之间就形成了一种既有合作、互补,又有对抗、差异的关系。

要保持这种既合作又疏离的关系面临两个方面的挑战:

第一,在遴选程序上,陪审团得益于成员构成上的多样性和代表的多元性。也就是说,陪审团在遴选其成员时尽量使不同种族、职业、性别、宗教的公民能被

囊括进来。但是,专家在促成更加多元的陪审团这一点上的作用是混杂的。早在1960年代兴起的遴选陪审员的陪审团科学(jury science)中就在准入程序上削弱了陪审;^[21]蓝绶带陪审团更使“邻人审判”、借鉴普通民众智慧的传统观念被弃置一旁,因为它完全由专家组成;^[22]律师习惯于在预选阶段将更加信息灵通的陪审员排除出去,这一做法削弱了陪审员在知识层次上的多元性。可见,在遴选程序上,陪审团就面临着专业知识与多元社会视角之间的冲突。

第二,在专家意见与公众意见的衔接上,陪审团的评议也陷入既力求独立判断,又无法脱离专家立场的两难之中。尽管陪审团被看作“非专家意见的来源”,但是,陪审团“事实裁决”的任务——衡量关于事实的证据,证据链的确定——需要陪审员具备走平衡木的技巧,既参考专家证词,又在一定程度上疏离专家的意见。如何在专家知识与个体自身的经验之间取得平衡,这是一项颇为艰难的任务。尤其在某些案件采用专家证人(团),更是对陪审员的认知能力构成了考验,律师的优秀辩护能力加上专家远超于普通民众的知识储备,几乎有势不可挡的说服力。

尽管如此,维持专业知识和社会视角之间的平衡仍是一个值得追求的目标,因为陪审团之所以强调其“非专家意见的来源”这一特质,就在于它能够提供专家所看不到的东西,那就是陪审员多样化的社会视角。利益和意见我们可以通过社会调查或利益集团、政党等机制来获取,但是,社会视角是内在于个体自身之中的,它携带着个体不可化约的历史,它是一种独特的社会知识,^[23]可以弥补专家知识的盲点。尽管在陪审团评议中并不鼓励援引私人经历,但是,这类基于个体经验发展而来、由于其所处的社会位置而具有的观点是陪审员进行评议的重要资源,也是陪审团存在的重要理由。因为陪审员的多元性保证了他们来自不同的社会群体,具有不同的社会位置,可以从不同的社会视角对案件做出不同的解释。这些社会视角可以帮助陪审员校正专家视角的偏颇,避免评议过程过于依赖专业知识、盲目依从专家意见,从而有助于实现社会公正。例如,对于“因工伤致残的邮递员一面领取社保,一面打零工糊口的行为”,即使有医生出面证明其轻伤骗保,但那些因工伤残、靠微薄的社保收入勉强度日的陪审员,会调用自身的经验,而不仅仅是根据医生的证词和相关法律条文,审慎地对邮递员是否有罪做出自己的判断。与之类似,有些陪审团成员会在评议时质疑法医的观点,自己组织起来扮演角色,对场景进行模拟以求得到接近真实的弹道测量数据;也有陪审员质疑测谎仪结果的有效性,在评议室中做出自己对被告精神状态的推断。陪审员尽力对专家立场采取客观态度,秉持协商性公民应有的独立判断原则,这是陪审员可以以其个人知识对法官的专业视角发挥“救偏补弊”之功效的来源。从这个意义上讲,陪审团的实践对协商民主的一个重要启示是,一定要努力保持专业知识和社会视角之间的平衡,恰当发挥专家在协商中的作用。

五、结 语

自中共十八大提出“健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建立广泛,多层制度化

的协商民主”的重要任务以来,协商民主就进入了一个蓬勃发展的时期。2015年出台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提出了七大协商渠道,其中并没有司法协商,这可能与“民主是否适用于司法领域”这一问题充满争议有关。但是,陪审团这一具有民主性质的司法制度安排为我们思考协商民主的发展提供了新的视角,无论是公民协商能力的培养问题,还是避免协商僵局和协商中的极化现象,陪审团都能为协商民主提供诸多的启迪。

在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背景下,在司法领域推进协商民主已是大势所趋。长期以来,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配而不审,审而不议,议而不决”“陪审员精英化”等久为诟病的现象亟待改善。2015年4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印发《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方案》,从基本原则、改革目标、主要内容、方案实施以及组织保障五个方面对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做出说明。5月20日又印发了《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办法》,标志着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正式拉开大幕。尽管此次改革未必是有意借鉴和吸收了协商民主的有关经验和成果,但我们却可以从中发现不少改革措施都符合协商民主的原则和理念。其中,有一些措施涉及到本文所讨论的公民协商能力建设问题。例如,改革方案将人民陪审员选拔程序由此前的单位推荐和自愿报名改为两次随机抽选的方式,即从当地选民中随机抽选组成候选陪审员,再对候选陪审员进行资格审查后随机抽选,组建正式陪审员名册。这一措施无疑有助于改善陪审员精英化的局面,但同时也会加剧陪审员协商能力建设的紧迫性。就此而言,域外的陪审团实践不仅能在一般意义上为协商民主的发展提供有益的启示,而且可以为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提供借鉴。

注释:

[1]例如,2005年,在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开展的协商民主实践中,抽样产生的代表有7.7%的人是文盲。何包钢:《协商民主:理论、方法和实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第169页。

[2]韩永红、戴激涛:《协商民主在财政预算中的应用研究——以绍兴“八郑规程”与台州“民主恳谈”为分析样本》,《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2010年第4期。

[3][8][18][美]约翰·加斯蒂尔、[美]佩里·迪斯等:《陪审团与民主:论陪审协商制度如何促进公共政治参与》,余素青等译,法律出版社,2016年,第19、271、162、105页。

[4][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卷),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315—316页。

[5][15]谈火生、霍伟岸、何包钢编:《协商民主的技术》,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175—176、243—244页。

[6][美]卡斯·桑斯坦:《民主与偏好的转移》,载谈火生编:《审议民主》,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256页。

[7]王莹、张扩振:《陪审团和公民陪审团中的协商民主》,《江西社会科学》2014年第6期。

[9][美]埃米·古特曼、[美]丹尼斯·汤普森:《审议民主意味着什么?》,载谈火生编:《审议民主》,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24页。

[10][美]里德·黑斯蒂等编:《陪审员的内心世界:陪审员裁决过程的心理分析》,刘威、李恒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14页。从社会认知角度分析陪审员个体决策行为的文献汗牛充栋,这本书是最

为经典的一本文集。本文概述的基本推理程式参考了该书第214页图表7.1.的概述,它最早来自“理想陪审员模型”描述的分任务(subtasks)。

[11]Reid Hastie, Steven D. Penrod, Nancy Pennington, *Inside the Jur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163—165.

[12]伯纳德·曼宁强调协商民主的民主教育功能,“审议和论证成了教育和自我训练的过程”,“它们扩展了公民的眼界,使他们的视野超越了有限的私人事务。通过审议,公民的心灵被照亮了。这样的审议概念暗示着大多数公民都应接受教育,但是这种教育不是那种布道式的教育,由先知先觉的精英将科学之光带给落后的民众,而是人民自己教育自己”。[美]伯纳德·曼宁:《论合法性与政治审议》,载谈火生编:《审议民主》,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61页。

[13]这类缓冲机制在时间和空间进行区隔,以保证充分的讨论和理性的决策,包括在协商民主制度中常见的反复咨询和协商、预先接受电话采访和问卷、经常休息等措施。而英美陪审团规定,陪审员不允许接触外界媒体,这样也就没有和外界增加联系所带来的压力的释放。其他规定,如陪审员不得质询证人、不得在没有双方律师在场情况下与法官交谈、庭审中不许和其他陪审员交谈等,使协商的压力被限制仅仅在评议室中催生和传递。

[14]作为一个新的国家假日,审议日在国家大选前的一周进行,菲什金期望以此来唤醒那些由于互联网和大众传媒迷醉变得迟钝和冷漠的公民。[美]布鲁斯·阿克曼、[美]詹姆斯·S.菲什金:《审议日》,载谈火生编:《审议民主》,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24、125页。

[16]对欧洲社会论坛筹备会议的观察者发现,尽管有各种规范设计力求使各个发言者得到平等对待,但发言者如果是较不重要的人,听众就不会专注,而是交头接耳开小会,这显示发言者声望不同,分量和权威也有差别。谈火生、霍伟岸、何包钢编:《协商民主的技术》,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241页。

[17]有陪审员这样描述这种出庭前多少有些矛盾的对自己义务的看法——“我也很纠结,‘我是谁啊,可以决定一个人是无罪还是有罪?’然后,我又回到正面的想法上来:‘担任陪审员是一个美国人的权利。’”[美]约翰·加斯蒂尔、[美]佩里·迪斯等:《陪审团与民主:论陪审协商制度如何促进公共政治参与》,余素青等译,法律出版社,2016年,第121页。然而在陪审之后,这种态度会明显转变,并且经历一些自我重新定位的过程,这意味着面对法庭专业人士的压力可以促成公民义务感和胆识的塑造。

[19]何包钢:《中国协商民主制度》,载高健、佟德志编:《协商民主》,天津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117、123页。

[20]“社会视角”一词来自第三代协商民主理论家爱丽丝·杨(Iris Young),她将代表的模式分为三种类型:利益、意见和社会视角。利益不用解释;意见是指任何关于事情是什么或者应当是什么的判断或信念,以及依据这些判断或信念所产生的政治判断;社会视角则是指处于不同境况中的人具有来自他们所处境况的各种不同的经验、历史和社会知识,它是一种看待社会过程的方式。社会视角不同于利益或意见,那些被认为属于相同社会群体的人通常是具有差异的,甚至是存在着各种冲突着的利益和意见的。[美]艾丽斯·M.杨:《包容与民主》,彭斌、刘明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69—171页。

[21]Valerie.P.Hans, Neil Vidmar, *Judging the Jury*, Plenum, 1986, p.93.

[22]陈卫东、陆而启:《打开陪审团暗箱:事实认定的法庭结构理论分析》,《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0年第5期。注意这里主要是论述美国的陪审团状况,德国等大陆国家的参审制,一直都较多利用专家的力量,而且人民在审理中地位也并不彰显。本文主要论述的陪审团的状况都是取自美国陪审团的相关资料,由于美国陪审团的相关实践研究是最丰富的,制度发展也最复杂,比如预选制度乃至陪审团科学(Jury Science),就是美国陪审制度的产物。

[23][美]艾丽斯·M.杨:《包容与民主》,彭斌、刘明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73页。

[责任编辑:刘姝媛]